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安徽建設廳印刷所代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廿四日 星期六

# 安徽教育

本刊每逢星期三六出版

期	八	十	二	第
行	發	廳	育	府
在	郵	全	半	每
內	費	年	角	分

## 中國社會教育不振的原因

汪洪法

中國社會教育之不振，依我近來經驗，覺有以下數種原因。(一)是人民對於文化意識的薄弱；(二)是教育行政當局的錯覺；(三)是辦理社教機關者之反社會的心理。所以要發展社會教育，就第一須啓發人民對於文化的意識，第二須教育行政機關一致的提倡，第三則爲對於社教負責人員與經濟的整理。

如何啓發人民對於文化的意識？這依中國的社會環境看來，却是個很難的問題。大概社會教育，是以一般知識不足的民衆爲對象，據一定文化標準在物質與精神上教以合時代的社會生活，關於個人則增進其生活知識，和提高人生過程中的幸運，這種社會教育，在歐美及日本諸國，因其人民富有文化意識，其滿足時代的生活慾，能主動的不斷的求知，因而關於社會教育出版物的力量，即有推動社會教育的效用，而人民求知的心理，又能引起出版事業的發展。這種相互推進的關係，使社會文化流通的速率甚大。學者的知識能不斷的向社會人民間灌輸。中國社會則完全不同，人民的生活慾，只求豐衣足食，很少文化上的需要，事實其生活並不是沒有合乎文化的要求，而是人民的意

識一方缺少對於文化上需要的感觸，另一方縱有少數感覺文化上生活的需要，但是因自然力之壓迫，致無滿足其文化生活慾的餘力。前者是中國人民缺乏求知工具的病症，後者則爲中國經濟落後，受先進國的經濟力壓迫所致。即是中國人民約有百分之七八十爲文盲，除受動的在通俗講演中，學得一點知識外，絕無主動的求知能力。此種病根，是由於小學義務教育不能認真辦理，大多數人民很少識字機會。最近小學義務教育雖在設法推進，然而只能補救將來，關於現在

### 言論

#### 中國社會教育不振的原因

汪洪法

本廳令發取檢核標準  
聘定省義務教育實驗區設計委員  
派各督學分赴省會各中等學校觀察上課狀況  
二十二年份國外留學省費生及獎學金生停費舉  
生一覽  
本年度省社教經費與縣地方社教經費調查  
省府轉發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省府令發省各機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  
轉知福州省仍以福州爲省治  
轉發閩西移民辦事處組織大綱  
通訊  
一個美術教學的實例

主動的社會教育進行，宜先努力識字運動。如何能使識字運動發生實效，其最大關鍵，應由經濟上着眼。中國的勞働力價值，極端低廉，不開農民或工人，終日不息的勞働，僅能維持其生活，並因外國技術之發達，機械的生產力壓迫了中國的勞働生產力。中國落後的工業界爲着和先進國的工業鬥爭，利用中國低廉的勞働力，使之終日的忙碌，所以其整個人生，實無滿足其較優生活餘裕餘暇，農人的情形亦同，但是中國人民不識字者，大都爲十分之七八的農人和工人，社會教育亦以此類羣衆爲對象，而此類羣衆的境况，既無參加社會教育的機會，社會教育當然不易推進。

## 其

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社會教育的忽視，吾亦以爲是中國社會教育不能振興的原因。中國的教育當局，是堅執其優裕階級的立場，片面的推進高等教育，所謂受過高等教育的專門人材，深染歐美資本主義的意識，對於中國落後的農村社會，隔而不入，造成知識分子完全離開農村生活，集中繁榮的都市，政治經濟文法等科出身者，固然如是，而農工等科出身者亦復皆然。所以農村的生活狀態，不能革新，農村的技術，不能脫離老農古舊方式，致農村與都市的文化相差甚遠，農村生活的艱窘，致農村因土匪作亂，失其安定，於是久居農村富裕的人衆，攜帶現金移居都市，變成都市中的利子衣食者層。這樣起初因現金向都市集中，使都市的地價與物價突然抬高，而農村內現金量的減少，週轉發生停滯，物價與地價飛騰的

下落，致形成農村的破產情形。可是由農村移居都市的利

子衣食者層，在都市中無一定職業，兼因都市生活程度甚高，久之必趨於貧困狀態。於是農村與都市的購買力，日漸減小，市場呈出不景氣現象。整個中國荒涼的社會因以成功。農工階級的生活更加艱窘，其參加識字受教育的機會當然甚少。所以經濟恐慌足以影響社會教育之發展，故欲發展社會教育，亦必復興國民經濟。即以安定國民經濟，方足推動社會教育，發展社會教育，方能推進社會文化，社會文化提高，纔能增加社會經濟之向上。由此可見社會教育關係中國之重要。而中國教育行政當局仍不加关注。關於社會教育經費，教育部對於省教經費中，雖規定百分之十的最低標準，但是能達此標準的省分，實不多見，對於縣教育經費，雖規定其百分之二十的最低標準，然能遵令籌劃者亦未多聞。而教育當局，亦目社會教育爲做官的看板。反觀中國高等教育，在此國家教育經費困難情形中，不可不謂過分。以武漢大學而論，在最近兩年中，校舍之建築，費去金錢已達數百萬元，關於學校設備，不注重於讀書和研究，殊提高生活之優裕。在辦教育者只知將學校的建設，使之歐美化，竟忘却中國落後的區域，占居地面較廣，以此優美的生活環境所造成之大學畢業生，不僅對於內地的生活情況發生厭惡，甚至有不願歸故鄉的觀念，所以此種大學教育，是不合乎中國社會需要，却反映到知識階級集中都市，化成無業遊民，而農村落後的文化依然無推進可能。這樣教育上下不均的發展，似乎是教育當局態度不公平的結果。

**關於**社會教育經費，既無充分籌劃，社會教育機關設備，當然不能完全。而知識分子又以個人主義

為前提，沒有羣衆生活意識，因而不願深入農村或下層社會，視知識不完全的同胞，與奴隸相似，此等知識分子反社會的心理，致實勞力者終脫離不了其文盲命運。對此將如何挽救，我們可以歸納於下面幾個結論。

**照** 第一段所說欲振興社會教育，必須啓發人民對於文化意識，如欲增進人民對於文化意識，須由掃除文盲着手，欲使識字運動收獲實效，須增加勞動階級經濟上的待遇，增加勞動階級生活上待遇之方，當然不外擴

### 本廳令發取縮俗樂標準

教部據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呈請檢查各校音樂教材，並取縮社會上流行之俗樂（淫詞淫曲），以利樂教等情；特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關於各中小學音樂教材，本廳採用教部審定之教本，自應由各主管機關嚴行督察。至社會上流行之俗樂，淫靡之音，足使民族德性日趨墮落，影響社會至深且巨，自應遵照擬訂取締辦法切實執行。本廳奉令後，除令飭本廳督學分別檢查所屬各中小學音樂教材一律採用教部審定之教本外，並擬訂安徽省教育廳取締俗樂標準，令飭所屬各民教館隨時調查，嚴行取締。並函請民政廳轉飭各縣政府協助辦理。茲錄原訂標準如次：

#### 安徽省教育廳取締俗樂標準

凡社會上流行俗樂含有下列性質之一者，皆在取締之列：

1. 侮辱中華民族或易使中華民族墮落之樂曲。
2. 違背中國固有美德之詞曲。
3. 危害地方治安及個人身心健康之俗樂。

大工業生產範圍，和提高農產物價格，這中間反映到須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切實合作。

**第** 二段所說中國教育當局之虛榮面目，儘量的使中國大學教育歐美化，忘却了中國整個社會文化較歐美落後的事實，對於社會教育未加注意，致造成都市與農村社會背道而馳。所以欲使社會教育發生提高社會文化的實效，亦應限制大學生的生活標準和養成知識分子的社會意識。

4. 譏笑農村社會生活之小調。

5. 含有迷信意味之書詞。

6. 有閏男女間曖昧之淫曲

7. 侮辱女性之淫詞濫調。

### 聘定省義務教育實驗區設計委員

本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業經呈奉 教育部分核准備案。依據該計劃第八條之規定，省義務教育實驗區應設置設計委員會籌備實施，已聘定沈肅文，駱焯，葉孔安，葉坤甫，馬逸塵，馮子民，張本舜，張蔭森，方明等九人担任云。

### 派各督學分赴省會各中等學校視察

上課狀況並令於三月一日起分赴

### 各縣視察

本廳以二十年度第二學期業已開始，前日(二十二日)特派各督學即日出發分赴省會各中等學校視察上課狀況，

並令自三月一日起一律出發分赴各縣繼續視察地方教育云。

## 安徽省國外留學公費生章程

二月十七日教育部第一八一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 教育部國外留學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安徽省國外留學公費生之考選及管理事宜，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省公費生名額暫定歐洲十四名，美國八名，日本十五名，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四條 本省考選公費生，其學科注重理農工醫等專科。
- 第五條 本省公費生先經教育廳考試後送教育部覆試決定之。
- 前項考試經教育部暨省政府核定舉行時，以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為報名日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本省考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教育部覆試日期。
- 第六條 每屆舉行考試公費留學生時，由教育廳於考期一月以前公布考試名額，留學國別，年限，研究科目，及應考事項。
-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者；

### 第八條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有優良成績者（畢業考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 第九條

投考人於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張存教育廳一張送部）外，其具有前條第一項資格者，并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一張存教育廳一張送部）；具有前條第二項資格者，并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具有前條第三項資格者，并須呈繳畢業考試成績證明書，該項證明書須有畢業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 第十條

前條各件經教育廳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考試。

考試事項如左：

一，初試（本省舉行）

甲，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項考試。

乙，普通科目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本國史地 (四) 留學國語 (作文翻譯會話) 投考人對於留學國語程度較差，經教育廳之核准，得於英德法三

種外國語中任擇一種考試之。

丙，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二，覆試（教育部舉行）

甲，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專門科目（由初試之專門科目選考二種）

第十一條

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黨義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五，留學國語語佔百分之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覆試成績以三種科目平均計算。

第十二條

凡經教育廳考試及格者，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於五月十五日前將考取生各項成績，連同第八條所舉各項證件送部備查。本省初試錄取名額，每學科照預定考選名額加倍錄取，送部覆試。

第十三條

覆試錄取各生須於八月十五日前到教育廳填具保證書，領取治裝等費出國，如逾十月十五日尚未出國者，得取銷其資格，并追繳所領各費。

第十四條

公費生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及每月學費數目規定如左，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留學國語

治裝費

出國川資

每月學費

回國川資

英國

二百元

八百元

十八磅

七十磅

德國

二百元

八百元

三百馬克

一千二百馬克

法國 二百元 八百元 一千五百法郎 六千法郎

美國 二百元 一千元 八十五美金 三百五十元美金

日本 二百元 一百元 八十日金 一百元日金

第十五條

公費生出國時，得預支三個月學費。行抵留學國後，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教育廳指定學校肄業，並將入學證書呈送教育廳核驗，但逾三個月不入校者得停發學費，至入校日為止。

第十六條

公費生留學年限以四年為期（至少二年），如成績優良，由所入學校證明確有深造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至多兩次，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第十七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間非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廳轉呈教育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別或系別及留學國，違者取銷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并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歐美公費生除作博士論文及實習期間外，在歐洲者每學年至少須學習四個科目，在美國者每學年至少須學習十二學分，每學期開始時並應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九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考試或研究之成績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呈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并須分別呈教育部及教育廳審查備案。其僅呈在學證明書者以無成績論（但上項手續新生之第

第二十條 一學期得免去之。

公費生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尚未呈報十八十九兩條所規定各項一次者予以警告，二次者取消其公費生資格，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義務。

公費生實罹重病不能繼續肄業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報告教育廳，令其返國，并由教育廳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歐美日本公費生準備金，歐美每名定為國幣一千元，日本每名定為國幣六百元。(一)公費生在留學期間，如遇非常災害及患重大疾病時，得由所在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或肄業學校查明將證明文件及診斷書，函轉教育廳，按其情形，酌定數目，核發救濟費或治療費。救濟費須由留學所在地公安機關公文證明。醫藥費須由管理留學機關指定費用較省之市立或公立醫院證明。其給費數目，以所損失或用費數目二分之一為準，但歐美每人每次不得過國幣一百元，日本每人每次不得過國幣六十元。總計留學期間，歐美每人救濟醫藥等費不得過國幣一千元，日本每人救濟醫藥等費不得過國幣六百元。虛報者查明在學費內罰扣。(二)公費生在留學期間，如因疾

病或災害死亡時，歐美各國每人得給撫卹費國幣六百元，日本每人得給國幣三百元。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如遇父母之喪，得呈由管理機關向教育廳請假返國，此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回川資。

第二十五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件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二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公費生資格：  
(一)一學期內所習學科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

(二)有損辱國體或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二十七條 留學經費由教育廳通知教育經費管理處匯至管理留學機關或各生肄業學校轉給，不得由國內親友代領。

第二十八條 凡領到留學費時，須出具收據，收據上簽名蓋章須與出國時預約之印鑑相符，且須管理留學機關或畢業學校負責人員在收條上簽字證明領取學費者確係本人。

第二十九條 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到教育廳報到，如本省需要其服務時，至少須依照其留學年限在本省服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由教育廳呈報教育部備案公布施行。

## 二十二年份國外留學公費生及獎學金生停費學生一覽

國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入學校	學科	公費或獎學金	停費年月
英	譚聲乙	男	三二	合肥	格納斯哥大學	機械	獎學金	二十二年十月
法	朱光潛	男	三八	桐城	巴黎大學	文科	公費	二十二年一月
法	章伯韜	男	三一	桐城	巴黎大學	政治	公費	二十二年十月
美	楊善基	男	三一	懷甯	哈佛大學	數學	公費	二十二年八月
英	程彭道真	女	二六	合肥	倫敦大學	文學	獎學金	二十二年七月
法	史珏英	女	二七	桐城	巴黎大學	歷史	獎學金	二十二年一月
法	王自新	男	二九	涇縣	巴黎大學	外交	獎學金	二十二年五月
法	王振湘	男	二七	青陽	巴黎大學	經濟	獎學金	二十二年五月
法	江瑞麟	男	二一	貴池	維奧拉電氣機械學校	電科	獎學金	二十二年五月
法	舒淑進	女	二四	懷甯	都魯斯大學	法科	獎學金	二十二年八月
法	史峯嶸	男	二二	桐城	巴黎大學	文科	獎學金	二十二年九月
法	盛錦芳	男	二六	懷甯	巴黎大學	法科	獎學金	二十二年九月
德	鄭秉璧	男	二七	廬江	耶納大學	哲學	獎學金	二十二年三月
德	齊敬鑫	男	三一	和縣	明興大學	森林	獎學金	二十二年九月
美	李慶廉	男	三七	和縣	意大利諾大學	土地	獎學金	二十二年四月
美	張宗元	男	二九	合肥	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	獎學金	二十二年四月
美	程之淑	女	二六	合肥	哥倫比亞大學	教育	獎學金	二十二年五月
美	程克敬	男	三〇	合肥	哥倫比亞大學	心理	獎學金	二十二年六月
日	陳正	男	二六	青陽	福岡明治工業專校	工科	獎學金	二十二年八月
日	江國裕	男	二五	旌德	東京高師學校	理化	獎學金	二十二年九月

以上共計二十名

備

日本原公費轉法留學

註

# 本年度省社教經費與縣地方社教經費調查

二十二年度全省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本廳前已填呈教

二十二年度全省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部審核；茲因各縣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業已報齊，特填送二十二年度全省各縣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呈部。茲附調查表於下：

項別	年度別		比增	較減	備註
	本	上			
全省教育經費數	二,六六五,四八〇元	二,五四二,二二五元	二三,二五五元		
全省社會教育經費數	一一二,〇三二元	一一三,〇三二元		二,〇〇〇	本年度因奉總部令將各項事業費減少，故較上年度減少。至臨時費項專案呈請省府於總預備費項下撥發
全省社會教育經費數與全省教育經費數百分比	四二・強	四・八三		・六三	

二十二年度全省縣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項別	年度別		比增	較減	備註
	本	上			
全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數	二,五六六,九五四元	二,四六〇,九五〇元	一〇六,〇〇四元		
全省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數	一九八,二三一元	一九〇,一五九元	八,〇七二元		
全省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數與全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數百分比	七・七七	七・七三	〇・〇四		



### 省府轉發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粵省府劉主席前以本省人民互控，架詞刁告，毫不負責，既多拖累，復耗財力，亟應嚴加取締，特電請軍委會蔣委員長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核示應如何嚴密辦理。頃奉行政院令，已交內政部及司法部擬具人民呈遞書狀辦法，提出本院第一四三次會議議決通令各省試行。合行抄同原辦法仰查照。省府已抄發原附件通令所屬遵照。本廳已抄粘辦法佈告一體週知。茲錄辦法原文如次：

####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 一、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遞書狀，除訴願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具呈人除依照公文程式第五條之規定外，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應蓋用團體戳記，並註明其團體所在地之地址。由代表人署名蓋章，並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三、呈文應詳敘具體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附繳。並應照樣繕具副呈二份，隨同投遞，及依例貼足印花。
- 四、呈文不依本辦法規定者，各官署得不予受理，但經遵令補正者不在此限。
- 五、凡經上級官署交辦或其他機關送辦之件，如有具呈人其呈文未依定式者，得通知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各官署受理呈控事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

詢問，或囑託他機關詢問。

七、具呈人呈控事件，如經查明確係虛偽，或假託他人名義，顯有誣告偽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酌量情形，送交法院辦理。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省府令發省會各機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 貨委員會章程

省府前奉行政院第五九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曾據內政財政軍政海軍實業五部會擬公務員服用國貨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呈奉 國民政府通令遵照辦理。本年十一月，本院長又經通諭所屬各部會，凡薦任以上職員，須置國貨綢緞馬褂長衫一套，或國貨呢絨西裝一套。委任以下，亦當量力購置，着由各該機關訓切勸告各在案。查公務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項載「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第二項載「中央各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仿照辦理之」等語，值茲國貨運動努力提倡之際，自應按照該辦法之規定，限期成立各該機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切實辦理。其詳細辦法，工作情形，並應呈報本院，以便再行召集各機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成立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以樹風聲，而

資提倡。除先行成立本院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暨呈請國民政府通令遵照，並分行外，令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當經擬訂安徽省各機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經提省府第二八次委員談話會即席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特抄發章程分別函令省會各機關知照。章程原文如下：

安徽省各機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 行政院通令頒布之公務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省政府主席就各廳處院職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 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照公務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置左規各股，辦理會務：  
 ①總務股，②調查股，③督促股。

第六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各股得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常務委員就各廳處院職員中指定之，承主任之命，助理股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調查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國貨出品及種類調查事項；  
 關於各廳處院公務人員制服材料式樣及穿著期限之擬定事項。

第十條 督促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勸導各廳處院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事項；  
 關於督促各廳處院購辦公用物件儘先採用國貨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全體委員會。

第十三條 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 二公 牘二

### 轉知福建省仍以福州爲省治

訓令第三七五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安徽省政府秘民字第一〇九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一號訓令開：「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稱，「前奉明令，福建省政府暫設延平，現查福州業已克復，仍以福州爲省治」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一四四次會議，決議，「仍以

福州爲省治，「除呈報暨分令並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轉發皖西移民辦事處組織大綱

訓令第三七六號

案奉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安徽省政府祕民字第一〇五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 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支善電開：「案准貴府咨送皖西移民辦事處組織大綱第三條內列本處置處長一人，以安徽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等語；查皖西邊區移民安插等項，事務繁多，專員兼任處長，恐有顧此失彼之虞。應另派員協助，以資進行。擬將原定大綱第三條下添加第四條，本處設事務主任一人，由省府委任，商承處長指揮各職員辦理處內一切事務，並將第四條改作第五條，以下遞改。又原大綱第六條擬改爲本處處長事務主任處員及辦事員均爲無給職，但得酌給伙食。如非兼職者，不在此限。希即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府第七二〇號訓令，連同皖西移民辦事處組織大綱抄發在卷。准電前由，復經提本府第三七一次委員常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紀錄在案。除呈報並電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案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飭

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案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案一份

### 皖西移民辦事處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爲辦理皖西邊區移民事宜，特設皖西移民辦事處。
- 第二條 本處設於六安。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以安徽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承省政府之命，總理全處事務。
- 第四條 本處設事務主任一人，由省府委任，商承區長指揮各職員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本處設處員若干人，由第三區專員公署職員中調用，呈請省政府加委，承處長之命辦理移送查放收容稽核安插宣傳等事宜，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省政府就各廳處中委派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本處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第三區專員公署職員中調充，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本處處長事務主任處員及辦事員均爲無給職，但得酌給伙食，如非兼職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僱員。
- 第九條 本處得分組辦事，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處職員因公出差得酌給旅費旅費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處辦理移民事務以六個月爲限。
-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二 公 餘 二

廿三年元月七月初雪口占 眉山學人

昨夜風高怒似潮，今朝忽見雪花飄，空山落木皆頭白，指點詩人興更豪。

奇花六出舞蹁躚，態自玲瓏色最妍，此日翻疑真富貴，瓊樓玉宇滿人間。

綿綿絮樣舞迴風，一霎乾坤盡玉宮；點染梅花分外好，幽姿卓絕畫難工。

二 通 訊 二

一個美術教學的實例

(續) 吳鼎

(三)寫生教學的實例

設計單元——菊花，花瓶

設計時間——在十月裏

目的——寫生花瓶和菊花

教學過程——

教師活動——兒童活動

引起動機——決定目的

「我們對於菊花和花瓶，在上一週曾經切實地研究過；他主要的地方，各人還記得嗎？」

「記得！」

「今天，我們預備將上次研究所注意的地方，一一把他表現出來，有人贊成嗎？」

「贊成，贊成！」

提示實物——共同觀察

教師拿出上次的黃菊花和花瓶，放在講桌上。

「大家留心看，菊花和瓶是甚麼形狀？甚麼顏色？」  
討論畫法——準備用具

「花和花瓶畫在紙上要甚麼樣的位置？」

「因為花瓶是長的，再加上花更覺長了，所以應該是直的。」

「花的輪廓怎樣描？」

「先將花的大體畫成圓形，在圓的裏面，再將細微的地方描出來！」

「花瓶怎畫法？」

「先拿一枝鉛筆夾在食指中指的中間，大拇指扶着桿子，先將花瓶和紙都量一量，然後在紙上描一根中線，上下各添一根橫綫，連成一個長方形，再描出花瓶的輪廓來，然後再用鉛筆描出光暗。」

各自工作——個別指導

兒童這時照着實物描寫，教師逐一輪流巡視，見有錯誤的地方，告訴他，叫他照着實物去改正。

揭示作品——批評欣賞

在剩餘的時間裏，即提出好的和不好的作品各數張，和兒童共同批評。(如時間不夠，即在下美術課時再和兒童共同批評)

在美術的教學中，本應分欣賞，研究，製作三項，上面介紹的這個實例，即面面顧到，合之即成整個的大單元設計，分之亦各自單獨成立。(完)